

「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摘要

「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於九十三年十一月舉辦，問項以本院司改推動之項目為主軸，包括便民措施、制度改革、各項改革措施執行成果三大類，以及律師於調查表中所附記之意見，藉以蒐集專業人士對司法改革的觀感，謹將要點摘述如下：

(一)各項便民措施以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之滿意比率 85.2%最高，法庭筆錄電腦化較上年增幅 9.5 個百分點最多。

法院自實施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屢受各界好評，不僅一般洽公民眾予以肯定，專業律師也給予極佳的評價；另查詢裁判書及各項司法資訊之電子化服務，律師的滿意比率為 57.5%，不滿意比率僅約 5%；法庭筆錄電腦化滿意比率達 51.6%，不滿意比率約 8%；律師網上閱卷不滿意比率較高，分別達 16.6%，雖不滿意比率已較上年降低，惟仍需改善。[\(詳附表一\)](#)

(二)審判制度改革方面，「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及「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三項的滿意比率持續上升中。

審判制度改革方面各項平均有近六成律師表示普通，平均滿意比率為 26.1%，與上年相當，不滿意比率則較上年下降 2.9 個百分點，各項制度改革大抵漸受肯定。其中以「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乙項進步最為明顯，滿意比率較上年增加 7.2 個百分點，而不滿意比率以「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減少 8.6 個百分點最多。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部分滿意比率較上年增加 5.5 個百分點。[\(詳附表二\)](#)

本次調查對於法庭席位布置，特別請律師表達意見，或因律師深入探討，致本項滿意度稍降，至於律師對席位布置之方案一與方案二意見兩者差異不大，比例分別為 49.3%及 50.7%[\(詳附表三\)](#)。又本院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指定臺灣板橋、士林、雲林、花蓮等四所地方法院試辦新規劃之法庭席位布置，並針對使用該試辦法庭之人員進行意見調查，各試行法院將另行提出評估報告。

(三)各項改革措施執行以「司法審判獨立」之增幅 9.5 個百分點最顯著，「案件結案速度」逐年明顯改善中。

歷年「案件結案速度」乙項之滿意比率皆偏低，雖與中國人權協會於九十三年度人權調查分析結論之一「一般民眾對於案件的迅速審理與法官的歷練、經驗均期待加以改善」相同，惟其滿意比率逐年上升中。[\(詳附表四\)](#)

表一 律師對各項便民措施之感受

單位：%

項 目 別	回答 比率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1)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98.5	85.2	82.3	83.3	85.5	14.3	16.9	16.0	13.6	0.5	0.9	0.7	0.8
(2)律師網上閱卷	91.7	35.4	28.4	31.1		48.1	52.0	47.8		16.6	19.6	21.1	
(3)法庭筆錄電腦化	97.1	51.6	42.1	42.3	34.7	40.0	43.6	42.4	44.6	8.4	14.3	15.2	20.7
(4)電子化服務 (查詢裁判書及各項司法資訊)	96.7	57.5	55.6	52.6	56.1	37.4	37.5	39.0	34.9	5.1	6.9	8.4	9.0

註：「網底」說明：「■」＝較上年進步。「■」＝較上年退步。

說明：1.各項便民措施以(1)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最受肯定，滿意比率達 85.2%。

2.不滿意比率以(2)律師網上閱卷及(4)法庭筆錄電腦化兩項較高，分別為 16.6%、8.4%。

3.與上年比較以(3)法庭筆錄電腦化乙項進步最多，滿意比率增加 9.5%；(5)律師網上閱卷次之，較上年增加 7.0 個百分點。

表二 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辦理情形之感受

單位：%

項 目 別	回答 比率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1)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	97.9	26.5	23.2	15.1	20.6	63.0	62.1	60.5	60.3	10.5	14.8	24.5	19.0
(2)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	97.3	25.0	19.5	15.3	18.1	61.4	58.2	56.9	59.6	13.7	22.3	27.8	22.2
(3)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	96.2	27.5	20.3	13.6		60.6	61.5	59.1		11.9	18.1	27.3	
(4)刑事認罪協商制度	94.4	24.3	25.5	18.7		60.6	57.1	56.2		15.1	17.4	25.1	
(5)落實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	95.0	22.8	25.5	19.8	22.2	56.8	53.0	51.7	52.5	20.4	21.4	28.4	25.2
(6)設立專業法院或 法庭辦理專業案件	95.2	25.4	25.4	20.3	23.5	55.3	54.9	58.4	60.0	19.3	19.7	21.3	16.5
(7)法庭席位佈置	94.6	31.2	43.8	38.3	40.8	57.4	47.0	51.3	49.1	11.5	9.2	10.5	10.1

註：「網底」說明：「■」＝較上年進步。「■」＝較上年退步。

說明：1.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辦理情形感到滿意的比率各項皆在兩成以上。

表三 律師對法庭席位佈置方式之看法

項 目 別	回答 比率	方案一	方案二
法庭席位佈置方式	90.0	49.3	50.7

表四 律師對下列改革措施執行之感受

單位：%

項 目 別	回答 比率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1)法官問案態度	98.2	39.0	33.5	31.8	31.1	55.5	58.6	59.7	60.5	5.5	8.0	8.5	8.4
(2)法官辦案品質	98.0	17.5	14.1	10.4	12.6	71.2	71.8	72.3	72.2	11.2	14.1	17.3	15.2
(3)司法審判獨立	97.3	47.3	37.8	36.4	41.4	46.9	54.1	55.9	53.3	5.8	8.1	7.7	5.3
(4)案件結案速度	98.2	11.5	7.4	4.0	3.8	56.1	53.5	37.1	43.0	32.5	39.1	58.8	53.2
(5)法院行政人員 服務態度	97.9	49.5	44.3	39.0	37.4	44.5	49.6	53.4	54.5	6.1	6.1	7.6	8.1

註：「網底」說明：「 」＝較上年進步。「 」＝較上年退步。

說明：1.各項改革措施以(5)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之滿意比率 49.5%較高。以(4)案件結案速度滿意比率 11.5%最低，然與上年比較其不滿意比率已由 39.1%下降近 6.6 個百分點至 32.5%。

2.大體而言，各項改革措施皆較上年進步，滿意比率以(3)司法審判獨立增加約 9.5 個百分點，進步最多。